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議暨第 8 次 AACSB 指導會議(Steering Committee)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年5月2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紀錄：王詩怡

肆、出席人員：潘副院長浙楠、王副院長明隆、工資管系黃主任宇翔、交管系蔡主任東峻、企管系方主任世杰、會計系楊主任朝旭、統計系主任主任眉眉、體健休所林所長麗娟

伍、列席人員：個案教學中心張主任紹基、EMBA/AMBA辦公室張簡秋香小姐、管理學院周怡佑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柒、主席報告：

- 一、本院為推動AACSB認證，前參考本校電資學院，委請校外廠商建構院系所網站系統（含中英文版本），目前院內已有部分系所進行網站更新。本次會議亦請目前電資學院承包廠商簡報系統建構說明，**本院補助更新系所5萬元建置費用。**
- 二、本院101年度自強活動將訂於101年6月9日假屏東大鵬灣舉行，檢附行程資料供參，歡迎各系所主管及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 三、因近期本校教師因執行計畫不當以致涉訟案件日增，考量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涉訟案件時無一致之原則可資遵循，故本校業已訂定「教評審委員會裁處停權參考措施」，提供本院教評會委員參考。
- 四、近期本院一樓側門多次遭學生惡意破壞，敬請各系所主管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申辦門禁卡，以加強門禁管理。
- 五、本院將於七月底辦理「2012兩岸中華文化與經營管理個案研討會」，原將於中國南開大學及中國科技大學二校舉辦與參訪，惟因二校分隔較遠，是否擇一舉辦，請各系所主管提供意見。**決議於7月22日至28日假南開大學舉辦，詳細規劃擬提下次主管會議審議。**
- 六、目前本院各系所陸續辦理服務優良教師推薦事宜，因系所反映專案教師是否符合候選人資格，故提會討論，請各系所主管提供意見，檢附本院服務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供參。**決議候選人資格以專任教師為主。**
- 七、本院接獲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通知，因本校頂尖計畫經費門編列落差太大，故請各院調整經費門比例，本院經常門應為15,974,690元、資本門應為7,400,310元，原本院資本門僅列約

270萬，尚餘470萬元，故經計算後，由各系調整40萬元、各獨立所調整20萬元，餘由本院吸收。

潘副院長浙楠報告：

- 一、請各系所主管於5月9日前確認涵蓋核心能力之課程清單，並提六月初主管會議審議。
- 二、本校教務處決議，針對各項重大課程議題（如課程地圖修訂、畢業學分數調整等），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應邀請學生代表、校外委員出席為宜。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99-100會計年度電費結餘分配及101會計年度電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研發處100年1月25日研(企)100第007號函、100年4月1日研(企)100字第016號函、100年3月24日研(企)100第012號函、101年3月7日研(企)101第012號函及101年4月9日(研企)101字第018號函辦理。
- 二、本院99會計年度電費配額5,132,250元，實際用電5,403,811元，本院電費結餘-271,561元。因自99年度起本校取消論文獎勵及電費補助，同時因電費配額無法重新分配，原依據95年11月10日本院95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提案三決議一：「94年度電費管院公共用電超支部分由院支付；超支系所由有結餘系所比例支應。」，體健休所及國經所剩餘配額支援管院用電；現考量獎勵節約能量績優之系所，故本年度建議改為：「有結餘系所（含二獨立所）共同支應超支系所一半電費，其餘由管院支應」，經計算如下表，管院除已撥付超支電費271,561元外，將再撥付予系所剩餘配額。

99 年度管理學院用電情形									
	總計	工資管	交管	企管	會計	統計	體健休所	國經所	管院公用電及會議室等
99 年實際配額	5,132,250	1,113,595	634,498	786,903	942,819	518,936	91,530	188,097	855,872
99 年實際收費用電	5,403,811	867,543	873,933	782,125	937,469	812,819	6,972	105,254	1,017,696
剩餘配額	-271,561	246,052	-239,435	4,778	5,350	-293,883	84,558	82,843	-161,824

結餘系所 比例分擔 超支系所 (註 2、註 3)	0	-154,898	239,435	-3,008	-3,368	293,883	-53,232	-52,153	-266,659
修正後 99 年剩餘配 額	-271,561	91,154	0	1,770	1,982	0	31,326	30,690	-428,483

備註：

- 1.學校自 98 年度起不再給予電費超支學院補助 15 萬元補助、自 99 年度取消論文獎勵及電費補助
- 2.結餘系所分擔超支系所之比例 **-62.95%**

三、本院100會計年度電費配額5,183,139元，實際用電5,036,778元，本院電費獲回饋73,180元。因自99年度起本校取消論文獎勵及電費補助，同時因電費配額無法重新分配，原依據95年11月10日本院95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提案三決議一：「94年度電費管院公共用電超支部分由院支付；超支系所由有結餘系所比例支應。」，體健休所及國經所剩餘配額支援管院用電；現考量獎勵節約能量績優之系所，故本年度建議改為：「有結餘系所（含二獨立所）共同支應超支系所一半電費，其餘由管院支應」，經計算如下表，管院將再撥付予系所剩餘配額。

100 年度管理學院用電情形									
	總計	工資管	交管	企管	會計	統計	體健休所	國經所	管院公用電 及會議室等
100 年實際 配額	5,183,139	855,887	823,937	826,556	891,310	745,755	63,612	167,304	808,777
100 年實際 收費用電	5,036,778	990,551	810,052	679,123	865,069	758,882	17,529	94,573	820,999
剩餘配額	73,181	-67,332	6,943	73,717	13,121	-6,564	23,042	36,366	-6,111
結餘系所 比例分擔 超支系所 (註 2、註 3)	0	67,332	-1,674	-17,780	-3,165	6,564	-5,557	-8,771	-36,948
修正後 100 年剩餘配 額	73,181	0	5,268	55,936	9,956	0	17,484	27,594	-43,059

備註：

- 1.學校自 98 年度起不再給予電費超支學院補助 15 萬元補助、自 99 年度取消論文獎勵及電費補助
- 2.結餘系所分擔超支系所之比例 **-24.12%**

四、本院101會計年度學校分配電費4,962,978元，並經研發處核算，各系所配額分配如下表：

101 年度管理學院電費分配情形									
系所 配額	總計	工資管系	交管系	企管系	會計系	統計系	國經所	體健休所	管院 (含 EMBA、AMBA)
電費配額	4,962,978	947,381	787,139	736,776	833,410	694,527	156,017	88,885	718,843

備註： 經與研發處確認，自 99 學年開始電費配額依該處核算分配，各院不得調整。

五、檢附「各院系所電費配額實施辦法」一份供參。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各系所電費結餘獎勵金彙整如下表：(單位：元)

系 所	99年結餘金額	100年結餘金額	合 計
工資管系	91,154	0	91,154
交管系	0	5,268	5,268
企管系	1,770	55,936	57,706
會計系	1,982	9,956	11,938
統計系	0	0	0
國經所	30,690	27,594	58,284
體健休所	31,326	17,484	48,810

提案單位：體健休所

提案二：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擬於103學年度成立博士班，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院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本院102至104學年度擬新增系所如下：

學 年 度	102	103	104
新 增 系 所	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 在職專班 (交)		

二、檢附101年4月24日體健休所10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紀錄供參。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本院102至104學年度新增系所如下：

學年度	102	103	104
新增系所	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 在職專班 (交)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博士班 (體)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三：「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說明：依據本校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修正部分條文內容，配合修正本院辦法內容，檢附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二、檢附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修訂對照表、本院現行「院長遴選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本院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四：「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說明：配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修訂，針對系所教評會無法決議時，增列處理程序規定，配合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二、案經本院101年4月25日100學年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院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本院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說明：配合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修訂，針對系所教評會委員組成，配合修訂本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經本院101年4月25日100學年第2次非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本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會議紀錄供參。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院現行「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擬提本院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14時。